

沈 阳 市 和 平 区 人 民 法 院  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2)辽0102执4448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田瑞德、薛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执行依据为(2021)辽0102民初25859号民事调解书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田瑞德、薛云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西湖街20-5号1-11-2，建筑面积38.79平方米的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田瑞德、薛云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西

湖街 20-5 号 1-11-2，建筑面积 38.79 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执行长 赵佳

执行员 刘训兵

执行员 李腾蛟

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

书记员 王宇航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#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2执4448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田瑞德、薛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执行依据为(2021)辽0102民初25859号民事调解书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田瑞德、薛云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西湖街20-5号1-11-3，建筑面积38.79平方米的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田瑞德、薛云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西湖街20-5号1-11-3，建筑面积38.79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执行长 赵佳

执行员 刘训兵

执行员 李腾蛟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王宇航